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現載列如下，以說明倘[編纂]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	
	於2016年		本集團	
	7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估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最低[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編纂]港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分別以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6年7月31日後產生及負擔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編纂]計算得出（假設[編纂]的[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於2016年7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